

## 108 年臺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至 1 月 6 日（星期日）。

二、競賽場地：臺南市東山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青葉路一段 132 號）

三、比賽項目：

### （一）品勢

男子個人	太極 4、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女子個人	
男子團體組(3 人)	太極 4、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女子團體組(3 人)	

### （二）對打

高男組	高女組
54 公斤級：54 公斤以下（含 54.00 公斤）	46 公斤級：46 公斤以下（含 46.00 公斤）
58 公斤級：54.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49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63 公斤級：58.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3 公斤級：49.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7 公斤級：53.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74 公斤級：68.01 公斤至 74.00 公斤	62 公斤級：57.01 公斤至 62.00 公斤
80 公斤級：74.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67 公斤級：62.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87 公斤級：80.01 公斤至 87.00 公斤	73 公斤級：67.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87 公斤以上：87.0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73.01 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含 45.00 公斤）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含 42.00 公斤）
48 公斤級：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4 公斤級：42.01 公斤至 44.00 公斤
51 公斤級：48.01 公斤至 51.00 公斤	46 公斤級：44.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55 公斤級：51.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49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59 公斤級：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52 公斤級：49.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63 公斤級：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5 公斤級：52.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9 公斤級：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73 公斤級：68.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63 公斤級：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78 公斤級：73.01 公斤至 78.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78 公斤以上：78.0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68.01 公斤以上

#### 四、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第一項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第二項辦理。
- (三)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身分證以上證件均須正本，經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五、報名：每一單位在每項註冊人數3人為限。團體品勢每一單位註冊人數1隊為限

####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最新出版之國際跆拳道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世界跆拳道總會最新頒布實施之國際跆拳道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 比賽細則：

1、對打：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長袖道服，並自備安全頭盔及護具等器材，例如：牙套、手套、護檔、護陰、電子襪(Dae do)。

2、品勢：

(1)個人、團體指定第一品勢及第二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決定名次。

(2)國中、高中個人各組別前三名，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

(3)團體品勢(3)人，各組別取第一名，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

(4)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組及高中組男女混雙組代表隊組隊方式：由以上第(2)、(3)項入選選手組成雙人組(男、女配)，需同校組隊。

七、競賽秩序：依據各量級報名人數抽籤進行賽程對戰方式。

八、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道服。

(二) 對練項目每量級第一名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

(三) 團體錦標成績計算：

- 1、品勢組:參賽隊伍獲得前三名，金牌 7 分、銀牌 3 分、銅牌 1 分
- 2、對練組:個人金牌 7 分、銀牌 3 分、銅牌 1 分，團體名次各單位以積分多寡決定優勝，若積分相同以金、銀、銅牌數之多寡評定名次。
- 3、高中團體男子組、女子組須報滿 3 人不同量級以上。
- 4、國中團體男子組、女子組須報滿 4 人不同量級以上。

九、罰則：

- (一) 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長袖道服，並自備個人護具等器材，比賽選手大會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參加比賽選手憑「學生證、身分證」進場比賽，於比賽時交給電腦操作人員查驗，比賽中遺失證件時不得參加比賽。
- (三)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才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由主審宣判得勝，則視同棄權論。
- (四) 入選前三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二回合，而棄權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之（如係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決勝負除外），並取消其個人所獲得之成績。

十、申訴：

- (一) 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二) 比賽進行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請書，同時並繳交申訴金新臺幣 3,000 元。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於個人比賽完 15 分鐘內提出。
- (三) 仲裁委員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上訴。
- (四)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五)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六)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